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
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柯睿彥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佩萱